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梁霄	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000 万元
2	薛路	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万元
3	梁霄、薛路、胡生旺、刘金和、张春艳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反担保等连带责任	10,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梁霄、薛路、刘金和、胡生旺 4 名董事为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另外，非关联董事郑金镇委托董事韩铭超出席本次董事会，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得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张春艳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懿德园 18 号楼 4 单元 202 号
胡生旺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世纪名苑 2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刘金和	天津市东丽区驯海路铁路信号厂宿舍北 17 号楼 4 单元 502 号
薛路	天津市滨海新区桐景园 1 门 1002 号
梁霄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懿德园 18 号楼 4 单元 202 号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梁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胡生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薛路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刘金和	公司股东、董事
张春艳	实际控制人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预计 201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霄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股东薛路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超过部分需要单独开会审议。

2.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梁霄、控股股东配偶张春艳、股东胡生旺、薛路、刘金和 2018 年度将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贷款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方式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超过部分需要单独开会审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反担保等连带责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